

##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更加全面地体现了公司的产业布局 and 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树华、王志雄、薛健

2022年12月21日